

中南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简明须知

第一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是指受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或国有企事业单位派遣，以执行公务为目的，出访时间、出访国家（地区）、出访路线等均有严格规定的非个人支付费用的出国（境）活动。

第二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须有外方相关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邀请，不得接受海外华侨华人和外国驻华机构邀请。同一部门或二级单位执行同一出访任务须严格控制人数，统一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手续。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。

第三条 凡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持因公护照（因公港澳通行证），履行因公审批手续；执行赴台交流任务人员须办理《赴台任务批件》后，方可去公安局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。违规持因私护照（因私港澳通行证）出国（境）所发生的费用一律自理，财务部门不予报账。

第四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须严格按照《任务批件》执行出访任务，严禁随意更改行程、天数。

第五条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的出国（境）人员按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须在回国（境）7天内将因公护照（因公港澳通行证）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一保管。

第七条 处级干部须在回大陆7天内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交组织部，其他人员自行保管。

第八条 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报账时，须提供因公出国（境）《任务批件》、《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表》、因公护照（因公港澳通行证）的有关信息（包括首页、签证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。赴台人员报账时须提供《赴台任务批件》、《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申报表》、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的有关信息（包括首页、签注和出入境记录）复印件及费用明细单据。不得通过中介机构“打包”付费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16年1月8日